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训教室基础改造和建设、实训教室教具柜和教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怡铭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空调机及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志高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语言卡片、文化封套、自制布艺、电子教学培训及课件视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悦稚艺术培训中心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怡铭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